

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

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院内谈判公告

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，现面向社会诚邀诚信、合格的供应商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到我院进行院内谈判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位置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

采购方式：院内谈判

预算金额：38.6 万元

最高限价：38.6 万元

项目内容：

负责本院及康复中心食堂的食材挑捡、清洗、切菜、配菜、烹饪；早餐、中餐、午餐、面点等制作；住院患者餐食配送；餐具清洗消毒、工作区域卫生环境清洁。

二、采购需求：

（一）厨师 3 人

负责住院病员和职工的餐食工作，遵守纪律，服从分配，认

真执行食堂规章制度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。根据临床患者饮食单和职工需求，按质、按量制作膳食，要求色、香、味俱佳。根据季节和市场调剂菜肴品种，做到荤素搭配合理，品种齐全，饭菜达到色美，味好，质鲜。

（二）面点师及仓管员 2 人

1.面点师：负责各类主食（如包子，馒头等）及特色点心的加工制作，严格把控发酵，蒸制工艺标准，确保出品口感与卖相达标。保持操作区域卫生清洁，认真执行消毒流程，规范原材料存储分类。正确使用蒸煮设备及专用工具，操作结束后检查水，电关闭情况，定期清洁保养设备。

2.仓管员：负责每日食材出入库管理及验收（核对数量，规格，质量及生产日期，保质期），日常物资的堆放，保管及出入库，记录准确，确保分类清晰，标识明确，确保仓库每日通风，干燥，卫生清洁。

（三）洗捡工 7 人

食材挑选、清洗，确保无黄叶，烂叶，泥污等杂质，符合卫生标准。对餐具，厨具进行分类清洗和消毒，遵守“一浸二泡三清洗”等操作规范，保证清洁质量，分类存放清洁工具和餐具，及时清理残渣和垃圾。

（四）其他 5 人

每日主食（米饭，早点）蒸煮，保证按时送饭、开饭。管好物资，爱护公物，节约粮、油、水、电等。保持工作区域卫生整

洁，分类存放清洁工具和餐具，及时清理食物残渣和垃圾。

三、参与人资格要求

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。

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代理人参与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四、报名事宜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5年6月19日至6月23日17:00止；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本院综合楼五楼后勤科；

（三）院内谈判地点：楚雄市阳光大道344号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综合楼6楼小会议室，未按照时间参与的，采购方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本次项目采购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楚雄州精神病医院所有，相关事宜联系：井老师 13638772754。

